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台环罚〔2021〕21号

当事人：台山市明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15921983472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忠德

住所：台山市台城泡步村委会泡步村25号之一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我局于2021年5月21日调查发现，你公司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储存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（类别HW49，代码900-039-49）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1年5月21日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调查照片、排污许可证副本（编号：914407815921983472001V）复印件等为证。

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关于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6月2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

申辩。期间你公司提交了一份不提出陈述申辩的说明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一）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；……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……”。

依据上述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对你公司处罚款壹拾万元整（100000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，限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江门市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”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（联系地址：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；联系电话：0750-5586702）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受理地址：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），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

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29日

